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 官,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具体内容

(一)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 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 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 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 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 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三十五名(含)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 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 (二)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三)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四)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五)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
 - (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 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 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 相关事宜;

(九)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 关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及 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时间,且须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